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普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普天”）计划与自然人孙海粟、胡润东、褚建杰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进行认真检查和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展互联网为企业客户提供专业的测试服务，为消费者提供体验和测量服务的互联网+专业服务平台。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蓝伯雄：_____　　罗建北：_____

江锡如：_____　　刘凯湘：_____

年　　月　　日